

合同编号：_____

靖边县第十四小学多功能室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靖边县第十四小学

乙方：陕西中孚泰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

靖边县第十四小学多功能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靖边县第十四小学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陕西中孚泰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靖边县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多功能室设施设备事宜达成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一、合同清单

合同价格为一次性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LED 显示屏	海佳彩亮	P1.86LED 全彩	m ²	7.65	8450	64643
2	专业音响	雷石	TP-412	只	2	2750	5500
3	纯后级功放	雷石	LM-650	台	1	2980	2980
4	专业调音台	雷石	LM8	台	1	2800	2800
5	数字反馈抑制器	雷石	F400	台	1	2850	2850
6	电源时序器	雷石	DY10	台	1	1500	1500
7	无线会议麦	GAVC	U-9800	套	1	1950	1950
8	设备机柜	力唯	16U	台	1	850	850
9	音响线	众邦	2*2.0	卷	1	350	350
10	空调	美的	5P	台	1	8499	8499
11	隔音板	定制	16MM	m ²	125	210	26250
12	踢脚线	定制	铝合金	米	40	38	1520
13	吊顶	定制	石膏板	m ²	80	85	6800
14	刮腻子	定制	按需	m ²	80	35	2800
15	喷乳胶漆	定制	定制	m ²	80	15	1200
16	LED 格栅灯	定制	600*600	个	12	360	4320
17	窗帘	定制	按需	架	3	600	1800

18	PVC文化墙	定制	12MM PVC板	m ²	10	350	3500
19	暖气罩	定制	定制	个	3	650	1950
20	综合布线	安普	国标	项	1	3000	3000
21	会议室椅	科诗图	常规	把	10	399	3990
22	会议室桌	科诗图	1.4*0.45	个	5	360	1800
合计	大写：壹拾伍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整 (¥150852.00)						

二、合同金额及结算方法

1、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零捌佰伍拾贰元整（¥150852.00元）。

2、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的发票，凭采购验收单等相关文件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验收合格后，采购人15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设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配置清单表、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设备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乙方对运输设备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十、设备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3、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2%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任何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按对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一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设备；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合同份数及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贰份，采购监管单位壹份，主管单位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靖边县第十四小学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陕西中孚泰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892228168



日期：2023 年 12 月 13 日